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八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释义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 是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

- 是一个由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整体；

- 法律体系的理想化要求是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在协调；

- 法律体系是客观法则和主观属性的有机统一。

二、法律体系与相关概念之异同

- 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
- 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
- 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
- 法律体系与法系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一、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又称部门法。

二、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

（一）划分标准

- 1、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2、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

（二）划分原则

- 1、均衡性原则
- 2、整体性原则
- 3、前瞻性原则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
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